

# 《粮食数据采集技术规范 政策性粮食收购》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为行业标准修订计划，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粮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粮办发〔2018〕258 号），对《粮食数据采集技术规范 政策性粮食收购》（LS/T 1805-2016）行业标准进行修订。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0）归口管理。

###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河南工业大学

本标准协作单位为国贸工程设计院、北京中科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北京物资学院、浙江新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叶威（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粮油商品交易市场等。

### （三）主要工作过程

《粮食数据采集技术规范 政策性粮食收购》（LS/T 1805-2016）是在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政策性粮食收购一卡通系统中的实际应用过程中，为规范粮食收购数据采集方法、采集流程及采集内容，实现业务数据的上传和汇聚编制

而成，并于2016年6月发布，2016年10月1日正式实施。

标准实施后，在实际贯标过程中发现，该标准与《粮食仓储业务数据元》（LS/T 1802-2016）、《粮食出入库业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LS/T 1804-2016）存在数据描述不一致、数据表结构不完整等问题，经与原国家粮食局信息化推进办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沟通，标准起草组于2018年向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了LS/T 1802、LS/T 1804等相关标准修订的项目建议，经专家评审同意列入2018年标准制修订计划。

计划下达后，标准编制组即组织LS/T 1802、LS/T 1804及本标准LS/T 1805等三个标准原主要起草人员和本次承担修订任务的相关人员召开多次研讨会，确定了本次标准修订的基本原则，将三个标准中涉及的数据项进行了逐项比对，将数据项描述内容及结构方面保持统一，数据描述表由表1所示形式修改为表2所示形式，对原数据类型进行了统一，增加了数据格式的相关内容。

表1 LS/T 1805-2016 数据描述表结构

编号	数据中文名称	数据英文名称	约束/条件	数据类型	描述
----	--------	--------	-------	------	----

表2 LS/T 1805 修订后数据描述表结构

序号	中文名称	短名	约束/条件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描述	备注
----	------	----	-------	------	------	----	----

按照上述原则，标准起草组成员对原标准进行了逐项修订，并结合实际应用情况，删除了原标准中多余的数据项描述。完成的标准草案又吸收了中储粮政策性粮食收购“一卡

通”系统部分开发单位及“粮安工程”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部分集成商的建议与意见，完成了标准的修订。项目组将修订后的标准稿通过邮件发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化推进办等10家单位，共4家单位有反馈意见，征集修改建议10条，其中采纳7条，未采纳3条，经修改后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的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一）标准修订原则**

#### **1.遵循 GB/T 1.1-2009 的基本原则**

本标准的修订遵循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所确定的原则进行修订。

#### **2.继承性原则**

因本标准已在中储粮政策性粮食收购“一卡通”系统中广泛使用，为兼容已建系统，本次修订沿用原标准框架，在补充相关数据描述项之外，确有必要才作修改。

#### **3.与粮食行业现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协调的原则**

本修订标准规范性引用了《粮食信息分类与编码 粮食设施分类与代码》（LS/T 1705）、《库存粮食识别代码》（LS/T 1713-2015）、《粮油仓储设施标识编码规则》（LS/T 1714-2018）、《粮食仓储业务数据元》（LS/T 1802-2016）等相关标准，并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的《粮库信息系统与政策性粮食收购“一卡通”系统数据交换规范（试行）》（国粮办发〔2018〕92号）、《地方粮库信息化建设技术指引（试行）》（国粮办发〔2017〕217号）等文件要

求及《粮食出入库业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LS/T 1804，同期修订）相关规定，在技术内容和技术要求方面与上述标准、规范与文件保持一致。

## **（二）主要修订内容**

### **1.完善了表的结构**

删除了英文名称，增加了“短名”、“数据格式”和“备注”项。

### **2.与相关标准保持一致，规范了数据类型**

将“字符串型”数据类型修改为“字符型”，并增加了“布尔型”数据类型

### **3.增加了数据格式要求**

### **4.删除了与实际应用不符的数据项**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无。

## **四、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无。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国家正式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标准不存在任何冲突，主要体现在：

（1）本标准是在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框架内进行编制，未进行突破。

（2）与本标准相关的内容，国家及行业标准未进行规定的部分，可按照本标准执行。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为做好本标准的贯标工作，建议：

（1）组织召开标准宣贯会议，邀请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信息化企业参加，对标准的内容进行全面解读宣贯。

（2）建立标准适用性验证制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应用本标准所开发的技术或产品进行标准的适用性验证。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替代《粮食数据采集技术规范 政策性粮食收购》（LS/T 1805-2016），标准实施后，LS/T 1805-2016 即行废止。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